

##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

83年3月2日訂定  
84年10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6年5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2年1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2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中關於資格考試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資格考試之考試科目為以下兩大領域：（甲）句法學、語意學（乙）音韻學、形態學。均為必考。依照本校規定，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（休學時間不計在內）通過。

資格考試均以論文口試方式舉行，由所長指派至少三名教師成立口試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延請校外口試委員。

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（3/30及9/30）。

口試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※備註：現階段學生可選擇新或舊辦法。